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補字第23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一、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曾聲請對被告吳忠翰發支付命令（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0454號），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3,445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1,000元。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王薇葶

01
02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2萬8,256元)	1	利息	2萬8,256元	104年2月2日	114年11月2日	(10+274/365)	5%	1萬5,188.57元
	小計							1萬5,188.57元
合計								4萬3,445元